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蔡國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業務補充單位說明：第 269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鄭委員長芳建議
案第二、三點更正。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
各鄉（市）選舉區及應選出代表名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8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

鄉（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鄉（市）人口超過 1000 人至 1 萬人者，每增加 4500 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鄉（市）人口超過 1 萬人至 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1 人。

鄉（市）人口超過 5 萬人至 1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 2500 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 19 人。

三、本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各鄉（市）選舉區均未變更，與上屆相同。

四、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計算方式為：

- (一) 以各鄉（市）人口總數除以應選出代表總名額求得選出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
- (二) 將各該選舉區人口除以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計算代表名額。
- (三) 最後依據所餘人口數，將所餘代表名額進行再分配，得出各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五、各鄉（市）應選出代表總名額及選舉區變更名額如下：

- (一) 馬公市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為 12 席，湖西鄉鄉民代表名額為 11 席，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各有 7 席鄉民代表名額。
- (二) 除湖西鄉鄉民代表名額，因各選舉區人口數變動造成應選名額更動：
第二選區變更為 3 席（第 20 屆為 2 席），第三選區變更為 4 名（第 20 屆為 5 席）。其餘各選舉區名額總數與 103 年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相同。

六、檢附「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計算表」1 份。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說明五、六候選人名額為誤植，更正為應選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檢附「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第 18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長、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 7 條擬訂之。

二、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各鄉（市）公所及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一份。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望安鄉第 3 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 3 人為誤植，更正為 2 人；西嶼鄉村長應選出名額小計 9 名為誤植，更正為 11 名；望安鄉村長應選出名額小計 11 名為誤植，更正為 9 名。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第 18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長、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擬訂

之。

二、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23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各鄉（市）公所及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一份。

鄭委員玉鈴：說明欄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應更正為 107 年 8 月 23 日。

鄭委員長芳：公告事項一、(三)地點：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更正為各該鄉（市）公所較適當。

決議：

一、公告事項一、(三)地點：更正為各該鄉（市）公所。

二、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規定，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儘量遴選已參加訓儲講習或具有責任心及工作經驗，設籍於同一鄉(市)者參與，並依規定洽請各服務機關、學校予以推薦。

二、各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員必須各設置一人外，其餘人員設置標準如下：

(一) 選舉人數未滿 500 人者，置管理員 6 人。

(二) 選舉人數 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置管理員 8 人。

(三) 選舉人數 1,000 人以上者，置管理員 10 人。

(四) 監察員設置 3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遴選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請註明「黨籍」，如無黨籍者一律寫「無」，同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同屬一政黨。

四、各鄉(市)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備員額(不含警衛員及各離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五、如有特殊狀況之投開票所需要增加警衛人員者，請各鄉(市)另行列冊送本會。

六、警衛員由本會函請本縣警察局派員擔任。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說明二、主任委員為誤植，更正為主任管理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本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 116 所，與最近 1 次選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馬公市計變更新設 17 所，湖西鄉計變更新設 1 所，白沙鄉計變更新設 1 所，西嶼鄉計變更新設 3 所，望安鄉鄉計變更 2 所，全縣共計變更新設

24 個投開票所，其餘設置地點照舊。

三、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將併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所需各投開票所地點應為相同，屆時將不再重新提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俾利選務工作推動順遂及時效性。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白沙鄉第 88 投票所原預定設於大倉社區活動中心，現正興建中，因涉及使用執照取得因素，改設置於大倉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站。

鄭委員長芳：本次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投開票所空間及動線是否充足，應慎重考慮。要先評估有哪些投開票所可能會有空間問題，要未雨綢繆，避免公告之後再變更會有問題。

業務單位說明：目前中選會就公投案投開票方式變更為每案設一票匱，並逐案唱票計票方式，勢必會增加票匱置放空間，若公投案超出預期，屆時空間較小的投票所，可考慮在外部搭棚方式因應。因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8 月 27 日前公告，希望本次委員會會議能確認通過，俟公投案確定後，再考慮應變措施。

廖委員明輝：本次會有不少公投案，票匱是否足夠？

業務單位說明：票匱是由中選會統一購置，票匱一定足夠。

決議：

- 一、白沙鄉第 88 投票所改置地點，請業務單位擇期現勘。
- 二、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闡揚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四、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五、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六、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經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二、為順利推動前項選務工作，爰例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種。

鄭委員長芳：

一、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應更正為第 47 條第 8 項規定。

二、編印要點一、依據，修訂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

三、依本編印要點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由鄉（市）選務中心編印，一定要求鄉（市）確實校對，縣選委會第三組也要覆校，務必達到正確無誤，避免像上次選舉公報登載錯誤情事發生。

四、本次公報政見欄，除了文字之外，也可以放照片、圖案、QR Code 等，內容會變得複雜，第四組同仁在審查時要特別謹慎。

決議：

- 一、編印要點一、依據，修訂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
- 二、公報內容要交叉檢視、確實校對。
- 三、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
- 二、為順利推動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爰例擬訂「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鄭委員長芳：

- 一、實施要點草案第五點（一）縣長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計 2 場，第十八點、縣長、縣議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兩者互有矛盾。雖然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目前實務上以縣（市）長為主要辦理對象。若有議員候選人要求辦理，如何因應？
- 二、其他縣市縣（市）議員是否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中選會是否補助辦理經費？

業務單位：其他縣市縣（市）議員是否計畫辦理要再詢問確認，所需經費係自籌，中選會沒有補助。

楊委員國夫：可否考慮對參加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候選人酌收費用。

業務單位：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得收費。

廖委員明輝：今年預計會有不少新人參與選舉，這些新人可能會要

求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爭取曝光機會，要先有因應辦法。

業務單位：本會預計先針對候選人作參加意願調查，若有意願參加人數達一定人數，再依要點辦理。

鄭委員長芳：人數如何拿捏？調查可能只會增加麻煩。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徵詢其他縣市做法，擬訂辦法於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建請免辦「澎湖縣 107 年各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澎湖縣 107 年各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預估及考量以往候選人及選舉人出席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不甚踴躍，實際效益不彰，為節省公帑及減少鄉（市）公所人員工作負荷，建請免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